

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

103.3.26 本校第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4.10.22 本校第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5.3.24 本校第37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9.3.19 本校第 39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加強本校與學術合作聯盟(以下簡稱合作聯盟)之學術交流，並鼓勵雙方共同合聘專任教師，特依本校「合聘教師準則」第二十點規定，訂定「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合聘教師職級應與主聘單位之現任職級相當。

本要點適用之合作聯盟應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適用，並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三、合聘教師初聘程序：

(一)由本校主聘、合作聯盟從聘之聘任程序：各學院或各系所(學位學程、教育中心，以下簡稱系所)擬與合作聯盟合聘之教師名冊，應經各學院或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後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送合作聯盟辦理合聘作業，另補送所屬學院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

(二)由合作聯盟主聘、本校從聘之聘任程序：

人事室於收受合作聯盟擬合聘教師名冊後送相關系所；合聘教師名冊未註明合聘系所者，名冊送研發處依教師專長建議合作領域及合聘系所，研發處應將名冊轉交建議系所。合聘系所應填具「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資料表(以下簡稱資料表)」(如附表)提送所屬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，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將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整發聘及函復合作聯盟。另合聘教師名冊補送所屬學院、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

四、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：

合聘單位之教評會應審查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績效(教學、對外共同申請計畫、共同發表論文、專利等)，審議通過擬予以續聘者，應檢附資料表及相關資料，並經所屬學院院長同意，送人事室彙整陳校長核定後續聘。另合聘名冊補送所屬學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報告備查。

- 五、合作聯盟之合聘教師得不受本校「合聘教師準則」第十七點有關員額限制。
- 六、本校合聘合作聯盟教師之聘期一次以二年為原則，但不得超過教師主聘單位之聘期。
- 七、有關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，由合聘單位自行議定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